



八 支部管理

按照《关于成立离退休党委的通知》(人大校党字〔2007〕14号)精神,校部机关和后勤集团、印刷厂的退休党员划归离退休党委管理,编入离退休党委所属支部参加组织生活;其他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的退休党员仍由原党组织管理,编入相应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。

联系单位:离退休工作处

联系电话:62513643

九 党费缴纳

党费缴纳基数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:

- 基本养老金;
- 已经纳入社保发放工资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,基数为养老金总额的30%。
- 党费缴纳基数为5000元(含5000元)以下的,按0.5%缴纳;5000元以上的,按1%缴纳。
- 对于实践中核准有困难的,也可参照相似人员定额收取。
- 党费由所属党支部定期收取。

联系单位:党委组织部

联系电话:62511078

联系我们 Contact us



欢迎关注
离退休工作处
官方微信公众号

联系电话

62513643 (离退休工作处)

82509735 (人事处)



退休事务告知单



中國人民大學

一 退休待遇

退休待遇及学校规定的相关福利待遇由人事处核发,分两部分发放:

- (一) 央保中心:基本养老金每月5日前到账;
- (二) 学校:原渠道发放的其他退休待遇,每月15日前到账。

人事处将于发放退休待遇当月向所在单位发放《退休待遇告知书》,请到原单位领取。退休待遇打入个人工商银行存折。

联系单位:人事处

联系电话:82509717

二 个人住房公积金

○ 提供材料清单

-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- 退休证复印件一份(仅限于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未达到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的退休人员)。
- 公积金联名卡一张,若之前从未办理过公积金联名卡,则可持有本人任意一张银行卡即可。

○ 办理流程

持有上述材料至财务处工资基金科(崇德东楼201),现场填写《职工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申请表》(住房公积金表111,需本人签字)一份。

○ 办理时间

每月10日至25日上午8:00-11:30,下午2:00-5:00。

一般于退休首月月底转入个人提供的账户。

联系单位:财务处

联系电话:62511710



三 独生子女奖励金

奖励金为1000元,由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核对后,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进行发放。

- (一) 8月(含)前退休的,当年11月底转入本人工商银行账户。
- (二) 9月(含)后退休的,次年11月底转入本人工商银行账户。

联系单位:校工会

联系电话:82509867

四 就近医疗

离退休工作处协助校医院为退休教职工办理就近医疗手续。教职工可选择二个二级以上就近医院和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住人大校内的指定为海淀医院和校医院,住世纪城的指定为四季青医院,上述人员无需填报)。在离退休工作处汇总表报送校医院备案后的下个月,教职工即可在选择就近医院就医,不必再到校医院开转诊单,报销比例80%。但是,到合同医院看病仍需提前到校医院开转诊单。有转诊单的合同医院报销比例为90%。

联系单位:离退休工作处

联系电话:62513643

联系单位:校医院

联系电话:62511472 62516079



五 住院借款

离退休教职工因病住院需要借取公费医疗费用的,一般应凭医院住院通知书、住院费用结算单等到原单位开具中国人民大学借款借据,再到校医院借取支票。为方便教职工及时就医,也可到离退休工作处办理开具借据手续。

领取支票时需按10%比例缴纳押金,报销时退还。

联系单位:校医院

联系电话:62511472 62516079

六 门诊报销

退休人员公费医疗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因不同性质的医院而不同,个人自费负担比例具体为:校医院10%;有转诊单的合同医院10%;可转诊的专科非合同医院20%;就近医院20%;就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%;急诊20%(须附急诊病历);部分负担药品另负担5%。

联系单位:校医院

联系电话:62511472 62516079

七 人事关系隶属

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,部直属高等院校的离退休人员实行学校、院系(校部机关各部处、后勤集团等)二级管理,退休后的人事关系仍隶属于原单位。

联系单位:离退休工作处

联系电话:62513643

